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传递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哈刚先生及毕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哈刚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毕建忠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董事李东、邹梦华对此议案投反对票，具体理由为：

新的独立董事应当由李东、邹梦华、上海东和欣来提名，而本次提名的两位候选独立董事不是由李东、邹梦华、上海东和欣提名，故本人提出反对意见。

2、会议以 5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董事李东、邹梦华对此议案投反对票，具体理由与《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